附件5

督查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督查计分方法

**1、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督查评分M：**

M=0.2×A+0.1×(B1+B2+…+Bn)/n+0.25×(C1+C2+…+Cn)/n+0.45×(D1+D2+…+Dn)/n

其中：A、B、C、D分别为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分，n为督查的相应合同段数量。

**2、项目施工工艺和现场安全督查评分T:**

T＝100×(t1/T1+t2/T2+…+tn/Tn)/n

其中：tn为督查合同段施工工艺和现场安全所抽查内容的得分；Tn为督查合同段施工工艺和现场安全所抽查内容的应得分值。

**3、项目工程实体质量督查评分Q：**

采用被抽查合同段工程实体质量督查得分的加权平均值计。即：



其中：L n为合同段工程实体质量得分，按实体质量督查内容中各抽查指标项得分的平均值计算；fn为合同段的合同额。

**4、督查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督查综合评分P**（满分100分）**：**

P=(M+T+Q)/3